APR052021_03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5526879 日期：2021年4月5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所大学，寻求延长受益人的O-1非移民身份，该签证类别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1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适用于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初步证据标准：即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至少三种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8 C.F.R. § 214.2(o)(3)(iii)(A)-(B)。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于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一种专业水平，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以提交“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例如诺贝尔奖 ”的证据，或至少八类所列文件类别中三类文件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A)-(B)。

1 参见._]_____...,~，有效期自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 ”）因此，当申请人提供了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裁定整个记录和证据质量是否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从而使该个人处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中。参见本法第101(a)(15)(O)(i)条和8 C.F.R. § 214.2(o)(3)(ii)、(iii)。2

二、分析

申请人雇用受益人为助理!....___ _.I教练。

A. 资格主张

在其初始附函中，申请人声称受益人满足8 C.F.R. § 214.2(o)(3)(iii)(B)项下八项法规标准中的三项：8 C.F.R. § 214.2(o)(3)(iii)(B)(1)项下的奖项、8 C.F.R. § 214.2(o)(3)(iii)(B)(2)项下的会员资格，以及8 C.F.R. § 214.2(o)(3)(iii)(B)(3)项下的已发表材料。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仅就这三项标准维持受益人的资格。审理主任随后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任何所主张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先前所主张的三项标准的资格，并且首次在上诉中主张她满足另外三项标准：8 C.F.R. § 214.2(o)(3)(iii)(B)(4)项下的评审、8 C.F.R. § 214.2(o)(3)(iii)(B)(7)项下的关键或必要能力，以及8 C.F.R. § 214.2(o)(3)(iii)(B)(8)项下的高薪。然而，由于申请人未在审理主任面前提出这些主张，无论是在提交申请时还是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我们不会在上诉裁定中考虑这些主张。参见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BIA 1988）（规定如果“ 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在否决前获得合理机会为其记录提供该证据，我们将不会为任何目的考虑上诉时提交的证据 ”，且“ 我们将根据首席[审理主任]面前的程序记录裁定上诉 ”）；另参见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BIA 1988）。

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2 另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AAO 2010），其中我们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 ”

B. 证据要求

外国人所属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材料，该领域为寻求分类的领域，且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14.2(o)(3)(iii)(B)(2)。

申请人主张：

[审理主任]还将[受益人]在迄今为止唯一的职业! I联盟中的会员资格视为无关紧要，不构成“ 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且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 ”的例证，理由是“ 受益人是有偿加入梦之队的，且[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她如何被选为任一队伍成员的文件材料。记录未证明她因在其努力领域的杰出成就而被选中。 ”移民局忽视了所提交的文件材料，这些材料证明所谓的“ 梦之队 ”是一项千载难逢的举措，虽然它没有持续，但这是首次在国家层面组建的职业I I队伍。关于其酝酿、成员资格和活动的文件材料已提供给[审理主任]，因此，很难理解[审理主任]如何能声称没有关于甄选过程以及[受益人]在该队伍中会员资格和表现的其他关键特征的信息。

尽管申请人宽泛地声称提交了文件材料，但申请人未具体说明证据或指明哪些文件材料支持其主张。无论如何，记录显示在初始提交时，申请人称受益人“ 是美国职业I . I联盟I I ‘ 梦之队 ’的创始成员，这是首个职业~-----~~联盟，球员有偿参加高水平比赛。 ”虽然申请人提及“ 徽章 ”、“ 来自l....__ ~=~____,~'的一封信 ”、“ 卡片 ”和“ 她会员资格的其他证明 ”，但记录未显示申请人在本程序的初始提交时提交了这些证据。

审理主任签发了RFE，指出申请人“ 未提交任何证据支持[其]信函中关于受益人在l I会员资格的主张 ”，并给予申请人提供额外文件材料的机会。作为回应，申请人复制了其初始附函中的相同主张。记录确实显示申请人提交了信函、I I项目、传记材料、文章以及维基百科的截图。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证据未证明受益人因其努力领域的杰出成就而被选中。

8 C.F.R. § 214.2(o)(3)(iii)(B)(2)的法规要求“ [外国人]在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材料，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因此，申请人负有责任，不仅要证明受益人的会员资格，还要证明这些会员资格要求杰出

成就，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虽然申请人主张I I作为首个国家级职业I I队伍的重要性，但申请人未解释这如何表明会员资格要求杰出I I成就，并反映评判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组成。此外，尽管申请人声称其提交了与l ~会员资格相关的证据，但申请人未指出哪些证据（如有）显示了会员资格要求。在此，所提交的证据确认了受益人参与，但未证明会员资格要求杰出成就，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符合该法规标准。

宣传材料。3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l I和l I的信函。由于申请人未在初始申请中或在对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的回复中向审理主任提交这些文件，我们不会在上诉裁决中考虑它们。Soriano, 19 I&N Dec. at 766；另见 Obaigbena, 19 I&N Dec. at 533。申请人还提供了两份此前已提交的文件，确认受益人参与了I I；然而，该证据并未表明该会员资格要求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与会员资格相关的标准。尽管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奖项和已发表材料方面的资格，我们无需触及这些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14.2(o)(3)(iii)(B)项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这些问题。4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符合O-1签证类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

裁定：上诉被驳回。

3 来自l I的信函日期在审理主任决定之后；因此，并非申请人初始附函中所引用的信函。

4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